

附件 6

横岗街道项目验收报告

根据（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燃气具购销及集中点火服务合同）合同（采购合同编号：QL-25-001（PGG-XS））的约定，我单位对（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燃气具购销及集中点火服务）政府采购项目中标/成交供应商（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）提供的货物/服务进行了验收，验收情况如下：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燃气具购销及集中点火服务	项目编号（如有）		
	采购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	中标/成交供应商	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	
	中标/成交金额	455700	合同履行时间	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	
	货物型号规格、标准及配置（或者服务内容、标准）：负责提供 4557 台台式单眼灶并进行安装及提供集中点火服务。				
验收记录	验收分项		验收情况	是否通过	备注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					
验收结论	验收结论性意见： 验收合格。				
	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（如有）： 提出异议人员签字：				
参与验收	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收 人 员 签 字 / 盖 章	中标/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 李新 年 月 日
	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、专家、社会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：
	实际使用人（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选填）：
	服务对象（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选填）：

- 注：
1. 采购单位应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验收分项；
 2. “验收结论性意见”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；
 3.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，请附检测报告；
 4. 以上只能由采购（验收）单位填写；
 5. 本表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和中标/成交供应商各一份；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，需提交一份给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，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（若需）。